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已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经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表述

在本次发行方案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方面，调整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更新了“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

现金分红情况和三、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内容。

三、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结合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以及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数据，更新了“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四、募投项目名称的调整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相关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审批申报材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调整如下：

调整前：高速光器件建设项目。

调整后：高速光器件项目。

五、募投项目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进展更新

根据募投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等批复，更新了“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